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3 年度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積極培育大專院校排球裁判人才，暨提昇專業素質，並落實聯賽制度之成效，特舉辦本講習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大葉大學。
- 六、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止（星期五至星期日）三天。
- 七、地點：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年滿 20 歲(民國 83 年 5 月 23 日以前出生【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準日】)，具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九、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 十、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
- 十一、實習：
 - (一)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五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何家及青年盃)及中華盃合計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 (二)實習期間 2 次未應聘五大盃賽或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 (三)通過實習後學員裁判證交付承辦單位轉發。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代辦費：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行政費、考試費、證照費及紀念品，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手續：以匯票或現金連同報名表(附件一)並附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黃宏裕老師收，報名費未繳者或逾期均不予受理。(匯票抬頭請註明：大葉大學，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三、講師：
 - (一)聘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則及裁判技術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 (二)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 十四、課程內容：如附課程表(附件二)
- 十五、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報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
- 十六、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 十七、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及紀念品，其餘膳宿交通請自理。
- 十八、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
- 十九、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十、參加講習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共計 24 小時。
- 二十一、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3 年 3 月 20 日體總輔字第 1030000347 號函核備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3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 (星期五)	5 月 24 日 (星期六)	5 月 25 日 (星期日)
08:00	報 到	08:30~10:00 旗號分析與示範	08:30~09:20 筆 試
08:40 09:00	開訓典禮		
主持人			協會幹事部
9:10 10:00	裁判概論	10:10~12:00 裁判執法 與實習	09:30~12:00 執法測驗
講 師			
10:10 12:00	規則講解		
講 師			
12:00 13:30	午 休 時 間		
13:30 15:20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 例探討	裁判執法 與實習(含記錄法)	執法測驗
講 師			
15:30 17:00	記錄法講解	記錄法測驗	15:30~16:20 綜合座談
講 師			16:30 結訓典禮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因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3 年度 C 級排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為積極培育大專院校排球教練人才，暨提昇專業素質，並落實聯賽制度之成效，特舉辦本講習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大葉大學。
- 六、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止（星期五至星期日）三天。
- 七、地點：大葉大學（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凡年滿 20 歲（民國 83 年 6 月 20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訓練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凡總會所屬會員學校之教職員工或專業教練。
 - （三）凡各體育科系之研究生、學生。
- 九、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 十、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 C 級教練證。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代辦費：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行政費、考試費、證照費及紀念品，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手續：以匯票或現金連同報名表（附件一）並附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黃宏裕老師收，報名費未繳者或逾期均不予受理。（匯票抬頭請註明：大葉大學，未繳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二、講師：
 - （一）聘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 （二）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 十三、課程內容：如附課程表（附件二）
- 十四、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報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發結業證書。
- 十五、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 十六、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及紀念品，其餘膳宿交通請自理。
- 十七、參加人員請自行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
- 十八、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十九、參加講習之教師，核發研習時數共計 24 小時。
- 二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3 年 3 月 20 日體總輔字第 1030000348 號函核備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附件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03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6 月 20 日 (星期五)	6 月 21 日 (星期六)	6 月 22 日 (星期日)
上 午		8:00—8:20 報到	8:00—9:50 低手、上手傳球及 舉球技術介紹、指 導與操作	8:00—9:50 排球基本隊型介紹
		8:20—8:30 開訓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8:30—10:20 準備運動及基本體能	10:00—11:50 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	10:00—10:50 學科測驗
		老師		幹事部
		10:30—12:20 發球、接發球技術 介紹、指導與操作		11:00—11:50 術科測驗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各講師、幹事部	
下 午		13:00—14:50 運動禁藥與 奧會模式	13:00—14:50 攔網技術介紹、 指導與操作	13:30—14:20 術科測驗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各講師、幹事部
		15:00—16:50 排球規則介紹	15:00—16:50 綜合防守練習 指導與操作	14:30—15:20 問題研討與 經驗分享
	主持人	老師	老師	全體講師、幹事部
		17:00—18:50 扣球技術介紹、 指導與操作	溫故知新	
	主持人	老師		